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證書及中央結算系統和中國結算交收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越秀房產基金的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已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證書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儘管有關證書已於證書寄發日期寄發,但實際收到有關證書的時間或會因郵政服務可能出現任何中斷而有所延遲。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預期於基金單位證書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 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基金單位。如有疑 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經中國結算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預期於基金單位證書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 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國結算股份戶口收取基金單位。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 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安排及寄發支票

由於實物分派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故本公司已於證書寄發日期或之後盡快作出可使本應轉讓予任何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之實物分派下基金單位在市場出售的安排。就該目的而言,應於市場出售合共12,853個基金單位。經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外,概不會分派零碎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零碎配額及任何未獲分派的基金單位(為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利益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除外)將會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如有)將於所有該等基金單位出售後十四(14) 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在股東名冊所示有關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概由 彼等自行承擔。實際收到有關支票的時間或會因郵政服務可能出現任何中斷而有所延遲。在無 出現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受其委任以進行出售的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 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根據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實物分派涉及的實際基金單位數目為249,574,360個(其中包括分派予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本應轉讓予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基金單位數目)。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比將分別由2,030,016,661個基金單位減至1,780,442,301個基金單位及由約42.00%減至約36.83%。完成實物分派後,越秀房產基金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基金單位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越秀証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基金單位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基金單位或將其所持基金單位碎股出售的有權獲得實物分派及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提供買賣實物分派項下基金單位碎股之對盤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絡越秀証券之蕭奕雄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17-37室,電話號碼為(852)3925999。基金單位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買賣能成功對盤。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越秀房產基金任何基金單位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